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准格尔召村田园综合体阳光温室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准格尔召村田园综合体阳光温室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ZQS-C-G-260060。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招标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整（小写¥2198926元）（含税，税率按9%计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整（¥1994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壹佰元整（¥981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必须以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付款方式：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完成量的70%支付；本合同所称工程进度，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三方共同现场核实、书面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为唯一认定依据。未经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均不作为工程进度认定及进度款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完成收到第三方竣工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剩余 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培。

联系电话：1864799002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涛

(签字)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11527230117330231

91150602MA13RH5L95

机构名称：准格尔旗准格尔召  
镇人民政府

机构名称：内蒙古厚实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地 址：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黄天棉图村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康巴什区滨河街道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017100

法定代表人：谢涛

法定代表人：刘刚

委托代理人：赵宇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477-8121202

电 话：18647990024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准格尔白云支行

账 号：          /          

账 号：15050188664100000692